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哲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哲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哲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79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犯罪情節，認被告所犯與前案罪質相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猶再違犯本案，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法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應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認無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虞，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免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竟

01 為本案犯行，對一般公眾以及往來用路人造成危險，所為實  
02 不可取；復審酌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2  
03 毫克，以及被告飲酒時間與駕車時間之久暫、被告駕駛普通  
04 重型機車之危險性等情；再衡量被告於警查獲時即坦承犯行  
05 之犯後態度、被告之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以  
06 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暨刑法  
07 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8 易科罰金以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嘉凱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洪筱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4476號

12 被 告 羅哲雄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里區○○街0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羅哲雄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19 期徒刑3月確定，又於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  
20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於113年12月1  
21 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2月16日4  
22 時許起至同日6時許止，在其臺中市○里區○○街00巷0號之  
23 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  
24 克以上，竟仍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5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6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許，途經臺中市大里區  
27 德芳路2段與永隆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不穩、臉色紅潤而  
28 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29 ，於同日17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2  
30 毫克，而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哲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  
05 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  
06 錄表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結果及臺中市政府  
07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2份等在卷  
08 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1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2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3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14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15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6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7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檢 察 官 張依琪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書 記 官 陳玟君